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緒言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元，而買方將承擔目標公司的負債人民幣66,000,000元。

同日，為完成購事項，貸方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借方借入本金額為人民幣66,000,000元的有抵押貸款，為期九個月。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naman Entertainment . Ltd. 及

買方：康達資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節。

主要事項

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賣方目前持有的100%股權。透過購買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買方將取以下列載的多間公司股權「目標

目標項目

目	項目包	五間污水處理廠	合計設計每	處理量為	22,000 噸
---	-----	---------	-------	------	----------

4 買方須完成淄齊城污水處理廠第二期的建設及設備安裝工作並交付相關設備。買方須於淄齊城污水處理廠第二期項目完成後2個月內取回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約436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元。及

買方須自目標項目及目標資產已由賣方轉至買方之日起計的三個月內期屆滿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約774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元。

於進行收購事項之前出售若干資產

還款

借方須於貸款年期內還清償還利息及本金額。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購買方將承擔向貸方償還利息及本金額的責任。

款用途

貸款將由借方全數用於付債務。

金來源

貸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設計及製造節能環保設備、環保工程的諮詢、設計、建設及營運、城區供水、產銷礦泉水等。

根據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資產總值、資產淨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020,000元、人民幣0,000,000元及人民幣67,020,000元。

有關各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股。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裨益及理由

董事相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就此完成股權轉讓協議而獲得財務資助與本公司繼續於本集團現有項目所處城市及鄰近城市額外取環保處理項目的發展策略貫徹一致，可借助於本集團對地區及參與者對當地市場的了解以及本公司的品牌認可度。目標公司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購買事項以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非另有所指，
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康達 資本 香港 有限公司